

一、交通部因興建高速鐵路須撥用台北縣縣有出租耕地A地一筆，其承租人為某甲，試問本件中：交通部依法應踐行撥用程序為何？又某甲、交通部以及台北縣政府三者間補償之法律關係為何？試依土地法以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詳述之（25分）

答：(一)撥用應踐行之程序：交通部應商同台北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。

(二)法律關係

1.補償承租人（甲）：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，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，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，以所得之補償地價，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，補償耕地承租人。

2.補償費用之負擔

(1)有償撥用：補償費用由原管理機關負擔。

(2)無償撥用：補償費用由需用機關負擔。

二、試依土地稅法規定，說明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又此納稅義務可否由當事人依契約予以變更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
答：(一)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

1.受託人就受託土地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有償移轉所有權、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，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2.以土地為信託財產，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，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不得由當事人依契約予以變更：納稅義務人係公法上之規定，因此納稅義務人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私契約約定不能排除公法上義務，亦即不能以契約變更納稅義務人。

三、公有房屋供何者使用得免徵房屋稅？試列舉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公有房屋供下列各款使用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
(一)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
(二)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。

(三)監獄、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。

(四)公立學校、醫院、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、院舍、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
(五)工礦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。

(六)糧政機關之糧倉、鹽務機關之鹽倉、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（場）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。

(七)郵政、電信、鐵路、公路、航空、氣象、港務事業，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。

(八)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。

(九)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。

(十)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。

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在何種場合下可辦理撤銷徵收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

(一)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。

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。

(三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因都市計畫變更，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。

(四)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。

(五)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。